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2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2	癸酉工程有限公司　楊靜如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潮州分行	111年1月30日	56,000元	AJ1952429	楊靜如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